# 黑龙江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条例

(1997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合作,加快边境开放城市建设,促进边境地区的繁荣与稳定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边境经济合作区(以下简称合作区) 是指经国务院批准,在黑河、绥芬河市设立的享受国家、省、 市给予优惠政策,实行全方位开放的特殊经济区域。

第三条 合作区应当加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,引进国内外资金、技术、设备、人才,发展开放型经济,保障经济快速、高效、健康发展。

第四条 合作区应当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工作、生活条件,为兴办企业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

设施。

第五条 合作区内投资者的投资、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 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。

合作区内任务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## 第二章 经济贸易合作管理

第六条 黑河市、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在合作区设立的边境 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管委会),代表市人民政府 行使本条例规定的以及省、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各项权力,对合 作区内经济贸易合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。

#### 第七条 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合合作区实际,制定合作区具体优惠政策和行政管理规定,并组织实施,同时报所在市人民政府备案;
- (二)编制合作区总体规划和经济、社会发展计划,按照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;
- (三)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权限,审批和管理在合作 区内的投资项目;
- (四) 依法管理合作区内土地的规划、征用和开发,在土地总体规划范围内有权审批用地;

- (五) 负责合作区内财政、国有资产、统计、劳动人事、 城市建设、房屋产权、工商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工作;
- (六) 负责合作区内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;
  - (七) 负责合作区内环境保护工作;
  - (八) 上级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管委会应当根据合作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,按照 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,经批准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。

第九条 合作区内可以设立律师事务所、注册会计师事务 所、审计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事务所,以及其他咨询、服务机构。

第十条 合作区以边境贸易为先导,积极发展贸工型企业,鼓励兴办下列产业:

- (一) 出口加工业;
- (二) 替代进口产品的产业;
- (三) 第三产业;
- (四) 高新技术产业。

第十一条 合作区禁止开办下列项目:

- (一) 技术落后或者设备陈旧的;
- (二) 排放污染物超过法定标准的;
- (三) 国家明令禁止的。

第十二条 邮电、金融、保险、外汇以及海关、商检等部门、机构,必要时可以在合作区内设立派出机构或者派驻人员,

办理有关事务。

第十三条 合作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制度,依照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管委会应当统一协调有关部门,简化审批程序,规定批办时限,明示办事制度,提高工作效率,做好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投资和经营

第十五条 在合作区投资经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:

- (一) 外商独资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经营;
- (二) 国有、集体、个体、私营经济组织独资、合资、股份制以及股份合作制经营;
  - (三) 租赁、委托经营;
  - (四)来料加工、来样加工、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;
  - (五) 购买合作区的债券和股票;
  - (六) 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方式。

第十六条 在合作区兴办企业应当向管委会提出申请,经 国家规定的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后,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 业执照。

第十七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、合并、分立、

迁移、歇业以及终止, 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, 按照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十八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,企业资产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十九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享有国家、省、市人民政府给 予合作区的一切优惠待遇。

第二十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有 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、统计资料,接受财政、统计、税务和审 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合作区内企业的外汇筹措、使用和汇出,应 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四章 劳动人事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,自 行确定机构设置、编制定员,通过职业介绍机构招聘、录用所 需人员,依法订立劳动合同,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应手续,报市 劳动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可以依法确定企业的年度 工资计划、职工的工资标准、工资形式和奖惩制度,按照有关 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,提取福利费。 第二十四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 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、保证职工在安全和卫生的条件下工 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合作区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有权依法成立工会组织,开展工会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有权按照规定任免、聘用和奖惩管委 会的工作人员。

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应用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